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朱为缮)

作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年在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2023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朱为缮, 男, 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 2003年7月至2007年11月担任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2007年12月至2011年1月, 就职于广东上市公司协会, 担任协会秘书; 2011年2月至2012年7月, 担任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上市负责人; 2012年8月至今, 就职于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同时兼任广州晶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昆明晶华光学有限公司董事; 2019年5月至今, 担任广州善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2020年6月至今, 担任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至今, 兼任清远晶华精密仪器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2021年8月至今, 担任广州市黄埔区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 2021年10月至今, 担任广州市黄埔区政协委员; 2023年4月至今, 担任广州市黄埔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副会长。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计召开5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 应出席次数 | 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投票情况

朱为缮	5	5	0	0	均为赞成票
7147 3-11	Ŭ		· ·	Ŭ	1.3/3/3/2/21

(二)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计召开2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朱为缮	2	2	0	0

2023 年,我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背景资料,最大限度发挥本人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为董事会的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年,本人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中的作用,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就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时间	届次	发表事前认可的事项
		1.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
2023年4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	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五次会议	2.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
		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独立意见

时间	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1.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
		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
		告;

		4.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
		议案;
		5.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
		议案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
2023年4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	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五次会议	7.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
		的议案;
		8.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
		一 行性分析报告;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
		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融
		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 关于终止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
		案;
		1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
		的议案;
		15.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
		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和独立意见。
2023年5月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	1. 关于更正《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
	六次会议	议案。
2023年6月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	1. 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

	七次会议	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
		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和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	2.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2023年8月24日	八次会议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4.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的议案;
		5.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
		议案。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年度,公司召开了4次审计委员会、1次战略委员会、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发生召开提名委员会。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包括审计委员会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本人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切实履行委员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促进董事会及管理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3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报告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我和其他独立董事将在 2024 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六) 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

查;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七)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本人认真审阅和检查公司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和指导相关内控部门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执行各项工作,并对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在可持续开展方面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并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重大风险事项、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八)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等形式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及时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与关注,积极建立与中小投资者良好的沟通交流关系。同时,本人及时向公司了解投资者来电来访情况、互动易提问及回复情况,积极督促公司加强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维护公司与投资者良好关系,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法权益。

(九) 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多次通过会议、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十)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配合。在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召开前,本人对会议议案进行充分地了解、核查,并就相关事项对公司进行的问询,均得到了及时地反馈,充分保证了公司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本人的独立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在关联交易方面,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我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与相关部门进行了了

- 解,认为符合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独立判断,我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 (二)在定期报告方面,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三)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方面,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各项专项监督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本人认为,公司现有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体系健全,能够有效执行各项制度,较好防范各类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实施情况,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四)在续聘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方面,我认真查阅了拟聘任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要求,执业人员具备良好的执业素质和执业道德,在进行公司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在相关业务的处理上具有丰富经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的履行了双方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面,《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相关制度标准,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环境,薪酬的考核及制定程序完备合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

(六)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面,2023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

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

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

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人对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

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2022 年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谨慎、勤勉地行使独立

董事职权,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

使了所有表决权,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度, 我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 本着

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继续加强与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

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到上市

公司高质量发展。

特此报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为缮

2024年4月29日